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并经过讨论后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性立场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尹久远

陈守德

唐炎钊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